

法制史笔记连载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7_c80_227642.htm

四.总结汉朝的法律制度（包括法制指导思想、立法概况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、司法制度）

（一）法制指导思想 1. “与民休息”、“宽省刑法” 2. “礼法并用”、“德主刑辅”

（二）立法概况 1. 基本的法律形式：（1）律：汉代基本的法律形式。

包括具有以刑事法律规范为主的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的成文法典。（2）令：皇帝所发布的诏令，内容广泛，法律效力最高。是汉朝一种主要的法律形式。（3）科：是律以外关于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种单行禁条，也称“事条”、“科条”

（4）比：又称“决事比”，是指在律无正条规定时，比照最近的律令条文，或同类典型案例处断。比具有灵活性和针对性，故被广泛应用。 2. “约法三章”：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。 3. “汉律六十篇”：（1）《九章律》：丞相萧何参照秦律制定，在秦律的基础上增加了《户律》、《兴律》、《厩律》三篇。（2）傍章律：叔孙通在高祖和沛帝年间制定，主要关于礼仪方面的内容。（3）越宫律：武帝时张汤制定，主要关于宫廷警卫方面的内容。

（4）朝律：武帝时赵禹制定。又名朝贺律。关于朝贺制度方面的内容。（三）刑事法律制度 1. 罪名：左官罪 官吏违反法令私自到诸侯国任职。以《左官律》论处。诸侯官的罪名：“阿党附益”罪、出界罪、寸金罪。 2. 刑罚：死刑、徒刑、笞刑、禁锢、赎刑 汉文帝废除肉刑和汉景帝减少笞刑数目的刑制改革。 3. 刑罚适用原则（法律的儒家化

) (1) 上请原则：官贵犯罪后，可以通过请示皇帝给予某些优待。(2) 恤刑原则：矜老恤幼。(3) 亲亲得相首匿原则：亲属之间可以相互首谋隐匿犯罪行为。源于孔子“父为子隐，子为父隐，直在其中”的儒家思想。亲属中的卑幼隐匿尊长的犯罪行为，不负刑事责任；而尊长隐匿卑幼的犯罪行为，一般不负刑事责任，死刑案件则上请廷尉决定。这个原则一直为后世各王朝所沿用。(四) 民事法律制度 1. 婚姻家庭与继承：王位、爵位实行嫡长子负责制；财产继承实行诸子平分制度。2. 经济法律制度：汉朝在城市中设“市”，设有“市令”管理“市”(五) 司法制度 1. 司法机构：(1) 中央司法机构：汉承秦制。廷尉是中央司法长官，审理全国案件。御史大夫(西汉)(东汉为御史中丞)与监察御史，是监察官吏，对全国进行法律监督。“杂治”：发生重大案件时，由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廷尉等共同审理。西汉武帝以后，在京师设立司隶校尉，负责与中央机关有关的滞狱、淹狱、冤狱以及司法官执法犯法的行为。(2) 地方司法机构：郡守下设“决曹掾”，协助郡守审理具体案件。汉朝地方司法机构拥有死刑案件的审判权。2. 诉讼制度：(1) 起诉：汉朝起诉形式分为“告诉”(当事人或其亲属直接官府控告)和“举劾”(官吏代表国家控告犯罪)(2) 审判：汉朝审讯被告，称为“鞫狱”。向被告宣读判决，称为“读鞫”，被告若不服，可以“乞鞫”。“乞鞫”的除斥期为三个月。3. 春秋决狱：(1) 是指以《春秋》的微言大义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据，特别是作为决断疑难案件的重要依据。它为汉代统治者提倡。(2) 是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后法律儒家化的必然产物。(3) 其最重要的原则是

“论心定罪”，即以犯罪者的主观动机是否符合儒家“忠、孝”的精神定罪，若符合，即使行为构成社会危害，也可以减免刑罚。反之，犯罪人主观动机若严重违反儒家“忠、孝”之精神，即使没有社会危害后果的，也要认定为犯罪，并予以严惩。（4）即所谓“志善而违于法者，免；志恶而合于法者，诛。”（分析古文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